

华南师范大学文件

华师〔2016〕155号

关于开展首次岗位设置聘期考核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处、各单位：

根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2号）、《广东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核办法（试行）》（粤人社发〔2011〕125号）和《华南师范大学首次岗位设置实施方案》（华师〔2011〕12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首次岗位设置及人员聘用实际情况，学校决定从11月中旬开始开展首次岗位设置聘期考核工作。现就聘期考核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核原则

（一）以受聘岗位的岗位职责和所在单位安排的聘期工作任务为依据。重点考核岗位职责的履行情况，聘期工作任务的实际完成情况。

(二) 客观公正、民主公开、注重实绩。

(三) 与年度考核相结合，以聘期内的年度考核结果作为重要参考。

(四) 定量考核与定性考核相结合。

二、考核范围

参加聘期考核的人员包括：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岗位聘用聘期已满的事业编制人员，及参照事业编制管理的外籍高层次人才。以下人员可以免聘期考核：

(一) 管理三级、四级岗位聘用人员，按干部管理有关规定进行考核。

(二) 专业技术二级岗位聘用人员，参照广东省岗位设置管理有关规定实行考察。

(三)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前退休的人员。

三、组织机构

(一) 成立学校考核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校岗位聘期期满考核工作的组织领导。审议各二级单位提出的考核结果，监督和指导下二级单位考核工作，协调和处理考核工作中遇到的问题。

学校考核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由学校领导，以及纪委、工会、人事处、教务处、科技处、社科处等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人事处作为学校考核工作领导小组的办事机构。

学校考核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朱孔军 刘 鸣

副组长：刁振强 黄兆团 胡钦太 朱 竑 沈文淮
肖 化 吴 坚
成 员：丁时进 宋 英 胡劲松 熊建文 聂瑞华
刘志铭

（二）各二级单位成立单位考核工作小组，负责本单位聘期考核工作的具体实施，提出聘期考核结果建议，负责处理本单位考核结果复核及申诉。单位考核工作小组提出的考核结果建议由党政联席会议或部（处）务会议审核后，报学校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各教学科研单位、教辅单位、其他办学单位、附属单位的单位考核工作小组的组长建议由单位党政正职领导担任，成员由学术分委员会代表、教职工代表、工会负责人等组成，另设秘书 1 人。各机关部处的单位考核工作小组的组长由部（处）长担任。

单位考核工作小组成员名单需报学校考核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并由人事处备案。

（三）学校教职工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考核过程中单位及个人提出的投诉和申诉，就有关问题组织调查，并向学校考核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及时将处理结果反馈给当事方。

四、考核内容

考核工作以各类人员的岗位职责和所承担的工作任务为依据，考核内容主要包括德、能、勤、绩四个方面，重点考核履行岗位职责、完成年度和聘期目标任务的实际业绩。

德：主要考核政治思想、职业道德、团结协作、为人师表、教书育人、服务意识、工作作风，参加单位组织的活动等方面的表现；

能：主要考核业务技术水平、教学科研创新能力、组织管理协调能力、胜任本职工作等方面的表现；

勤：主要考核工作态度、敬业精神、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校规校纪、遵守劳动纪律等情况；

绩：主要考核教职工履行职责的情况，包括完成工作任务的数量、质量、效率以及取得成果的学术水平、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等。

五、工作程序

（一）个人总结

被考核教职工根据所聘岗位，对照《华南师范大学首次岗位设置实施方案》中的岗位职责，对自己聘期内的工作进行系统总结，并填写《广东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聘期考核登记表》（附件1）。

（二）组织实施

由各二级单位组织实施本单位聘期考核工作，公布本单位考核实施方案，并召开考核会议。在教职工总结或者述职的基础上，根据所聘岗位职责及与本单位约定的工作任务进行考核。提出考核结果建议，并经党政联席会议审核。

（三）结果审定

各单位将本单位考核结果报人事处，并提交学校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四）公示及通知

对审批通过的考核结果在本单位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五个工作日。若无异议，则将考核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被考核人员。

（五）备案及归档

考核结束后将考核登记表整理盖章，并归入本人人事档案。

六、考核结果等次及标准

聘期考核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两个等次。

以下情况之一应确定为合格等次：

- （一）履行岗位职责，完成聘期内的工作任务；
- （二）聘期内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等次。

以下情况之一应确定为不合格等次：

- （一）聘期内有两年的年度考核结果确定为不合格等次；
- （二）聘期内被依法判处刑罚；
- （三）无正当理由拒不参加聘期考核。

七、考核结果的使用

聘期考核合格者，可以直接续聘，如符合高级别岗位聘用条件，可以申请岗位晋升。聘期考核不合格者，学校可以不与其续订聘用合同，或按聘用合同约定处理。

聘期考核结果作为续聘和补岗的依据，补岗的实施方案及条件另行公布。

八、时间安排

(一) 2016年11月,学校发布考核通知。

(二) 2016年11月18日前,各二级单位成立单位考核工作小组,并将名单报学校人事处备案。

(三) 2016年11月19日至12月9日,各二级单位按照考核工作程序开展聘期考核工作,组织本单位教职工填写《广东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聘期考核登记表》(附件1),建议并审核本单位教职工聘期考核结果。填写《岗位聘期考核结果汇总表》(附件2)并在本单位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五个工作日。

(四) 2016年12月16日前,各单位汇总整理聘期考核结果,向人事处提交相关材料。

(五) 2016年12月31日前,学校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审定考核结果。

附件: 1. 广东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聘期考核登记表
2. 岗位聘期考核结果汇总表

华南师范大学

2016年11月15日

华南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6年11月15日印发

责任校对: 吴正洋 邓静薇